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GUOJI SHANGWUFA JIAOCHENG

海关国际商务法教程

何力◎主编
周阳◎副主编

 中国海關出版社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HAIGUAN GAODENG JIAOYU JIAOCAI

HAIGUAN GUOJI SHANGWUFA JIAOCHENG

海关国际商务法教程

何力◎主编

周阳◎副主编

 中国海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国际商务法教程/何力主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0. 1

(海关高等教育教材)

ISBN 978-7-80165-711-4

I. ①海… II. ①何… III. ①国际商法:海关法—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3398 号

海关国际商务法教程

HAIGUAN GUOJI SHANGWUFA JIAOCHENG

作 者: 何 力、周 阳等

责任编辑: 冯 菲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0(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11-4

定 价: 32.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本书作者简介

(以其撰稿章节在书中首次出现的先后为序)

何 力：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教授，国际海关法教研室主任，三级关务监督，同时担任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访问学者、日本京都比较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本书主编，撰写本书第一章海关国际商务的法律基础、第二章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

吴 敏：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讲师，三级关务督察，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三章国际关税法与关税税率、第九章国际物流与国际海关法律实务第一节和第二节。

周 阳：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副教授，一级关务督办，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撰写本书第四章《京都公约》与中国海关国际商务、第六章专项海关公约与国际商务。

范筱静：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主任助理，讲师，三级关务督办，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五章《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国际商务。

朱秋沅：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三级关务督察，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七章通关便利化与国际商务、第十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国际商务。

厉 力：上海海关学院科研处，讲师，二级关务督办，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八章国际海关估价制度与国际商务。

刘海燕：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海关国际法教研室副主任，一级关务督办，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九章国际物流与国际海关法律实务第三节，第十一章海关国家经济安全与国际商务。



我国古代海关的起源，一般认为是在西周，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名称几经变迁，经历过关、塞、关楼、津、市、市舶司、月港督饷馆、钞关、户关、工关、榷关、常关等，直到清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国历史上才第一次出现了正式的、以海关命名的进出境关口。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丧失了关税自主权和海关行政管理权。为收回海关主权，培养我国自己的海关人才，清政府于1908年在北京创办了税务学堂，开创了我国海关高等教育的先河。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批准改名为税务专门学校。在四十余年的办学中，该校为中国海关培养了二千余名专业人才。

新中国的海关专业教育起步于1953年，以上海海关学校的设立为标志。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上海海关学校升格为上海海关专科学校。1996年更名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2007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上海海关学院。上海海关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系列设置海关类课程和专业的本科院校，承担着传播海关专业知识、培养海关专门人才、进行海关学术研究、开展海关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任。

上海海关学院的发展，事关人才培养重任，事关国家的海关大业，需要我们冷静思考，科学规划，抓住机遇，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以新的办学思路、新的办学举措、新的办学业绩来适应海关和社会经济贸易发展的变化。为此，学院确立了走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分别设置了分属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若干个本科和专科专业。为实现立足海关、服务社会、面向国际，把学院建设成为教育、培训协调发展，具有鲜明海关特色的高等学府的办学目标，学院将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科学界定办学定位，努力发挥办学优势，逐步形成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真正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

在海关总署的领导和全国海关的支持下，升本后的上海海关学院在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组织教学工作，夯实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切实加强教学监控，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积极探索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探讨海关学基础理论，明确海关学的研究对象，建立包括海关管理学、海关法学、关税学等在内的二级学科理论体系，努力使中国海关拥有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学科地位。为满足迅速发展的海关高等教育的实际需要，学院根据教学需要和学院实际，着手组织编写了这套“海关高等教育教材”（以下简称教材）。该套教材涵盖了海关法律、关税、商品归类、海关估价、海关稽查、海关管理、海关统计、风险管理、海关专业英语和海关公文写作等诸多内容，具有涉及海关专业诸多领

域、专业性强、偏重原理、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等特点。该套教材不仅能满足海关高等教育的需要，同时也是对海关实践的理论总结，对丰富和发展海关学科专业，构建以海关学为核心的学科群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新升本的上海海关学院而言，一方面教学的实际对教材的需要极为迫切，另一方面也深知编写高水平教材之不易。教材的编写过程是一个需要我们不断深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我们勇于创新、迎难而上的过程。令人欣喜的是，海关总署“将上海海关学院办成名副其实的海关人才培养基地”的宏伟目标和“倾全国海关之力办好上海海关学院”的坚定态度，以及中国海关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海关理论研究和海关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海关事业的责任感。我们相信，本着科学、务实的精神编写的这套教材，不仅能够为学院的教学提供适用的教材，而且也将为海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作出积极的贡献。

肖建国

2008年9月



本书是由何力主编，周阳副主编，由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海关法教学和科研的教师参与撰写的成果。本书的主要内容有海关国际商务法基础、关于海关国际商务的一般国际法制度以及关于海关国际商务具体法律制度三个部分构成，从海关国际商务法的不同角度分别阐述了海关国际商务法的法律基础和法律关系、国际关税法与关税税率、《京都条约》与中国海关国际商务、《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国际商务、专项海关公约与国际商务、通关便利化与国际商务、国际海关估价制度与国际商务、国际物流与国际海关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国际商务、海关国家经济安全与国际商务等问题，使读者不仅能够总体上把握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基础，还可以全面掌握和了解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具体制度和实践。

海关国际商务法是调整海关国际商务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制度的总和，是国际海关法的一个实用部门，是处于国际海关法和国际商务法之间的交叉法律部门。国际商务本来是一种国际性的商业交易活动，但是如果它涉及海关通关，就成为一种商业交易和海关监管联动的活动，并且还要遵循若干海关国际法律规则，包括相关国际公约和法律制度。海关国际商务处于海关监管这种带有公法性质的主导之下，故海关国际商务法具有不同于国际商务法的特征；而由于它也是站在商家立场上的商务活动的一种，相对于一般海关法及国际海关法来说更加强调通关人的权利。所有这些都是还没有充分研究的领域。因此，本书展开的内容将有助于掌握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基础和相关法律制度，一方面培养海关工作者的国际商务服务意识，提高相关国际法律素养，另一方面帮助作为报关单位的企业商家，以及从事报关服务的专业公司理解海关国际商务的国际法律背景和规则，从而牢固建立海关和商家之间的信赖协作关系，使得海关监管和国际商务在海关国际商务环节上能够实现和谐，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本书的内容对于海关类和国际法类高等院校师生、海关系统职员、从事报关的人员，以及海关法、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研究和学习者都有充分的价值。



第一章	海关国际商务的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国际商务与海关国际商务	(1)
第二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及其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原则	(10)
第四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形成和发展的背景——经济全球化	(14)
第二章	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的主体	(18)
第三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第四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律关系的内容	(29)
第三章	国际关税法与关税税率	(32)
第一节	国际关税法与国际商务	(32)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关税	(36)
第三节	区域贸易体制与关税	(39)
第四节	国际原产地规则与海关国际商务	(44)
第四章	《京都公约》与中国海关国际商务	(51)
第一节	《京都公约》概述	(51)
第二节	《京都公约》的主要内容	(56)
第三节	《京都公约》对中国海关立法的影响	(61)
第四节	《京都公约》与中国海关立法的完善	(66)

第五章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国际商务	(74)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78)
第三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内容	(81)
第四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与中国的国际商务实务	(86)
第六章	专项海关公约与国际商务	(93)
第一节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报关单证册海关公约》	(93)
第二节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97)
第三节	《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102)
第七章	通关便利化与国际商务	(106)
第一节	海关的国际商务服务功能	(106)
第二节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的标准框架》中的通关便利化	(109)
第三节	多哈回合的通关便利化议题及其进展	(114)
第四节	中国通关便利化的具体问题	(118)
第八章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与国际商务	(124)
第一节	海关估价与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124)
第二节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主要内容	(130)
第三节	国际商务中的海关估价法律问题	(135)
第九章	国际物流与国际海关法律实务	(142)
第一节	加工贸易的国际海关实务	(142)
第二节	保税制度的国际海关法律实务	(151)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国际海关法律实务	(157)
第十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国际商务	(16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	(16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与贸易和投资	(16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71)

第十一章 海关经济安全与国际商务	(181)
第一节 海关的国家经济安全功能	(181)
第二节 国际商务中海关国家安全的国际动向	(186)
第三节 海关国家安全对国际商务的影响	(189)
 参考书目	(196)
后 记	(198)

第一章 海关国际商务的法律基础

第一节 国际商务与海关国际商务

一、商务与商务的国际化

（一）商务的含义

商务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经济交易活动，即有组织地向顾客提供所需物品和服务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以货币作为媒介，采取合同或非合同等交易形式通过市场以及公司活动来实现。商务与商业的含义相似，其核心都是指以买卖为中心的商品交换，但是商业偏重于一个行业，而商务则侧重于其活动，具有鲜明的动态特征，即交易的过程以及交易的各个环节。其中，一个重要的过程和环节就是为了维护这种交易正常进行所必要的秩序和法律规制。这就有了商务的第二层含义，即对商务交易的政府管理和干预。它虽然不是商务的核心内容，但它是商务活动不可缺少的法律环境。

商务与贸易的含义也相似，但是二者的现代用法已经有了微妙的变化。随着现代服务业的产生和发展，贸易已经脱离了传统的实物货物贸易的局限，服务业也成为一种可以交换的贸易对象。而商务也开始脱离原有的买卖交易活动的局限，开始泛指超出买卖活动的各种形式商业交易活动，比如投资交易、融资交易、期货交易、票据交易、企业并购交易等等活动。

（二）商务的国际化

随着 20 世纪后期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跨国经济活动已经成为一种最普遍的商务活动。这就是商务的国际化。商务的国际化首先就是国际贸易的发展。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体制的推动和跨国公司的活动下，出现了世界范围的国际贸易几何级增长的现象。一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即进出口总额在其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

商务的国际化使得国际商务（international business）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商务活动。国际商务是指企业在国际市场中所进行的以国际贸易为核心，并辅之以国际市场营销、国际投资、国际融资等为内容的跨国经营活动。通过这种活动，全球劳动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得到了更合理的配置，并在国际市场全面推广了科技成果和物美价廉的产品，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全球福利的提高和生产的进步。

（三）国际商务与国内商务的不同

由于活动范围的不同，新型的国际商务与传统的国内商务之间就有了区别。国内商务活动更是以单纯的商业交易活动为核心，主要是建立在民事法律关系基础之上的企业活

动。国际商务活动则由于要跨越国境或关境，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进出口国政府的监管，而政府监管又要受到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制约，因此它已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单纯的企业商业交易活动的范畴，政府甚至国际组织有较大幅度的参与。

所以，国际商务具有国内商务所没有的复杂性。国内商务由国内企业发动，一般情况下这些企业基本上是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实施和完成这样的商务活动，只要不违反国家法律，政府不会也无必要介入这样的商务活动。所以，只要没有违法或重大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国内商务活动只限于企业层面，并无政府参与。而国际商务在任何意义上说都不仅仅是企业间的经营活动。它作为国际性的经济活动，要受到国家或者政府的监管，包括货物买卖中的海关监管，涉及包括国际营销活动在内的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融资和国际征纳税等方面的各种监管。同时，这些监管还并非只由一个国家或者政府实施，不同国家相关企业的国际商务活动都要受到各自所属或所在国家或政府的监管，而实行监管的国家或者政府则又要受到相关的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规制。

因此，国际商务就有着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从事国际商务的企业进行的国际商务交易活动，二是对国际商务进行行政规制的国家或政府的国际商务监管及其国际协调活动。后者是国际商务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否则国际商务不可能成立和正常进行。

二、海关国际商务

（一）国际商务与海关国际商务

海关国际商务是国际商务活动的一种。它主要是指涉及通关及其他有海关当局参与其中的国际商务活动。虽然国际商务包括纯粹交易性质的企业间进行的国际交易活动，以及政府对这些交易实施相关规则的活动两个方面的内容，并且后者的比重明显大于非国际性的商务，但不可否认的是，海关国际商务是以政府规制为核心的。海关是依法对进出口贸易等出入境行为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征收关税等有关税费的国家行政机关，它是国家口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各个海关共同构成该国的海关边境，即关境，关境范围内就是该国的关税领域。所谓国内商务就是指在一个关税领域内进行的商务活动，而国际商务就是指跨越了关境，也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关税领域之间的商务活动。因此，国际商务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就是跨越关境，而该环节的实质并非交易，而是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二）海关国际商务中的政府主导性

海关国际商务与一般国际商务有所不同，那就是它具有政府主导性。它虽然是国际商务活动的一部分，但是恰恰在这个环节，国际商务的交易部分退居到次要的地位，而国际商务的政府规制部分上升到主导地位。在这里，国家通过海关、边检等一系列政府行为对国际商务进行监管，并且就有关事项进行国际协调活动，其中海关起着关键性作用。一个国家或政府实施对外贸易政策，最后都是具体体现在进出口通关这一环节上。作为一个国家或政府投资政策一部分的加工贸易、成套设备引进安装等也体现在关税边境的设置和管理上，企业报关通关就是在与海关的互动中进行和完成的，其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

护、打击走私等方面也都是在海关职能中得到体现的。所有这些都是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时不能回避的。

国际商务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营销、国际投资、国际融资等具体领域，它们多少都直接或间接与海关有关。但是最具有直接关联性的是国际贸易，其次是国际投资领域的保税区制度和加工贸易制度。在国际贸易方面，一个国家或政府在陆地、港口和机场的各个口岸设置了海关机构，分别对进出口货物实行进出口通关服务、稽征关税和海关监管。在各种保税区和加工贸易管理方面，国家对转口贸易和保税区内加工贸易实行特殊的海关服务和监管。

（三）海关国际商务政府主导性的由来

近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活动起源于西欧重商主义时代特许贸易公司的商业活动，比如荷兰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英国哈德逊湾公司等。这些公司从本国政府取得某种准政府特权，开拓殖民地，并在殖民地和宗主国之间从事垄断性开发和贸易经营活动。这种活动与海关几乎没有直接关系，因为它们处于同一宗主国主权支配之下，没有必要通关和接受海关监督。只有到了19世纪的自由贸易时代，国际贸易才在欧美国家间展开，从而使海关在国际商务中的作用开始发挥。不过这一时代在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主导下，各国的关税壁垒问题并不严重，海关对国际商务的影响并不大，只是起到关税稽征和海关统计方面的作用。进入20世纪后两次世界大战相继爆发，其重要的经济原因在于欧美各国相继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导致当时的国际商务被海关规制，受到重大影响。进口配额制度、进出口外汇管制制度等相继在这些国家实行，再加上保护主义下高达40%以上的进口关税构筑起来的关税壁垒，使得海关一下子成为国际商务的焦点。

现行的国际商务机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主导下形成发展起来的。这一机制实际上是以海关职能为核心，企业和海关实现互动，服务和监管并行。

（四）海关国际商务的内容

鉴于国际商务与海关关系的密切性，本书以下把与海关有关的国际商务称为海关国际商务。它一方面包括从事国际商务的企业的报关和通关活动，另一方面包括海关对于国际商务活动进行的服务和监督管理活动，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协调活动。因此，海关国际商务与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商务不同。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商务通常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即企业本位，企业中心；而海关国际商务还包括政府方面，并且是由政府方面主导，或者说是政府本位，政府中心。但是，在海关国际商务活动中，政府并非简单地行使传统意义上监管和规制的行政职能，特别是在现代海关国际商务中，与政府行政职能同等重要的是政府的服务职能。

三、海关国际商务与国境、关境

（一）海关国际商务中国境与关境分离的可能性

国际商务原则上是跨越国境的商务活动，但在海关国际商务中，跨越国境并非唯一的要件。海关国际商务的实质是海关，而海关的设置并非都是以国家为单位，也不是都设置

在国境线上。其实所谓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之所以叫“国际”，并非是以这类活动是否跨越国境，而是以是否跨越关税边境，即“关境”作为必要条件的。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一个国家内部可能有不同的关境存在，从而发生国际商务活动。在实行高层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若干国家之间，其跨国的商务活动却可能并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因为这里可能并不存在征收关税和实行海关监督的环节。

（二）关境不等于国境的各种情况

国家作为完全的主权实体，可以全权对国际商务实行海关规制。这时海关规制的范围就遍及该国领土全域，关境等于国境，其国际商务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务。但是在海关规制与国家的政治境域发生某种偏离的时候，国际商务就不一定限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商务了。一个主权国家内部也有可能存在不同的关税领域（广义的关境），并且在其关境境内设立海关，处理与国际商务有关的海关事宜，与一个主权国家的海关事宜没有什么差别。这就是关境小于国境的情况。中国境内存在的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就构成这样的一国内的关境，而相互之间的商务活动由于要进行通关事宜，所以就属于国际商务了。

经济一体化进行到了关税同盟以上水平的场合情况则正好相反。因为参与到关税同盟的各国的关境实际上已经进行了合并，构成了一个关税同盟统一的关境。它们之间的商务虽然也叫国际商务，但是由于没有必要进行通关，所以实质上已经不能算国际商务了。

20 世纪后期，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展，很多国家开始推行加工贸易、自由贸易港等促进外国投资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并成为欧美日跨国公司竞相利用以实施其全球化战略的手段，海关国际商务又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新型的海关国际商务形式。例如，保税仓库是一种传统的海关职能，主要用于保税仓储，以供海关当局或企业存放未通关的货物或者转口货物。目前，有的国家保税区则将这一功能放大，不限于一个仓库或仓库区，而是扩大到一定区域，其中可以有加工贸易企业，或者国际物流企业，它们从事的国际商务活动范围就是境内关外，而区内到区外尽管没有跨越国境或关境，却必须通关。

第二节 海关国际商务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含义及其调整对象

（一）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含义

海关国际商务法是调整海关国际商务关系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和制度的总和。从海关国际商务法的名称来看，它是一种商务性法律。商务性法律并非是像商法那样的严格法律术语，而是一种侧重于实务性的实用法律概念，即调整有关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交易性法律部分和规制性法律部分，其中前者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

系，而后者则主要是关于政府对商务活动实行规制的内容。

由于海关国际商务法具有跨国性，所以它也是一种国际商务法。国际商务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商务法近似于国际商法，属于私法；广义的国际商务法还包括国际商务规制法。海关国际商务法属于广义的国际商务法，并在其中偏重于国际商务规制法，它在国际商务规制法中属于在通关等海关规制环节这一特定领域的法律。

（二）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调整对象是海关国际商务关系。它作为一种为海关国际商务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由海关国际商务活动所形成的。但是，并非海关国际商务活动涉及的所有社会关系都是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三）海关国际商务关系是一种商务关系

商务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交易关系。交易关系属于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自治关系，在一般情况下，政府不会介入到商业交易活动中，而是与之形成一种规制干预的关系。因此，从调整商务关系的法律来看，起着主导作用的应该是私法性质的民商法，私法自治原则贯彻于商务法律关系的始终，但是商务关系并非完全与政府的规制干预无关，当法律规定要实行规制的交易、影响公平交易和市场竞争原则的交易，以及其他有必要进行干预的交易等仍然要受到政府的规制时，这就是经济法和行政法的作用，并且商法的某些规则也在某种程度上起着这样的作用。受这类法律的调整，商务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某种公法关系的性质。必须要明确的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商务关系是以私法性关系为主，公法性关系为辅，而海关国际商务关系则是后者的集中体现，这就是其与一般商务关系的重大不同之处。

（四）海关国际商务关系是一种国际商务关系

如果商务关系成为一种国际商务关系，即交易跨越了边境，虽然其作为交易关系的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政府对国际商务关系的干预程度则发生了变化。一般商务关系（非国际商务关系）中没有政府干预是常态，政府干预是非常态。而国际商务关系正好相反，政府干预是常态，没有政府干预是非常态。在各种形式的国际商务关系中，只要涉及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进出境，就必须接受海关监管，后者则是由政府机构行使其职能才能完成。国际贸易、加工贸易、成套设备引进等都属于这种必须接受海关监管的国际商务，并且是最主要的国际商务。当然，也有非实物交易形式的国际商务，比如国际融资、国际证券、跨国并购等，虽然它们没有实物性的海关监管，但是也同样受到其他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比如外汇管制机构、金融证券监管机构等。因此，国际商务关系一般都要受到政府的干预，而这种干预会形成公法性关系。虽然不能因此否认作为国际商务关系本体的交易关系的性质，但是至少可以说，在国际商务关系中公法性关系和私法性关系二者之间已经难以区分主次了，作为国际商务关系中的海关国际商务关系中自然私法性关系的比重也就大大下降。

（五）海关国际商务关系是一种以公法性关系为主的国际商务关系

一般国际商务关系尽管几乎都要受到政府规制干预，但并不能因此否认其交易关系的

实质。例如，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加工贸易合同、成套设备引进合同，以及办理有关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等业务时，实际上都形成了国际商务交易关系，仍然是私法性关系主导。但是，所有这些国际商务关系在政府规制干预方面则集中体现在通关和边检这一环节。其中边检主要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与国际商务关系只有间接的联系，而通关，包括办理通关手续、关税的征纳等，则可以说与国际商务交易密不可分，是被考虑进当事人双方商务谈判的内容中的。所以国际商务关系是与海关直接相关的，并且是国际商务关系各个环节中政府规制干预最集中的体现。海关国际商务关系集中体现着政府规制干预的国际商务关系。如果仅就这一环节来看，通常的国际商务关系中的交易关系不得不退居次席。国际商务关系中的交易双方不得不根据交易合同中所确定的各自的义务，个别独立地与各自的海关当局打交道，履行各种通关手续，以便实现国际商务交易在自己承担义务的环节顺利通关。这样形成的关系，即国际商务关系中的报关者与海关当局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公法性关系，而不是私法性关系。但是我们仍然不能否认国际商务关系的交易性质，所以，以公法性关系为主来定位海关国际商务关系更加恰当。

（六）海关国际商务关系被法律所调整即构成一种以国际性关系为主的法律关系

以公法性关系为主对海关国际商务关系的定位，并不意味着所有与海关有关的商务关系都是我们所说的海关国际商务关系。一般的通关既要涉及国内法的关系，也要涉及国际法的关系。国内法的关系即报关通关所依据的是海关法及其相应的配套法规体系。在这里，海关依据这些国内法实行海关监督，与普通的国内行政机关无异。海关法从其部门分类来看是行政法，但是由于具有经济性，调整涉外经济关系，因此也带有经济法的特征，是介于行政法和经济法之间的法律部门。但这样的法律关系并没有直接介入到海关国际商务活动中去。而在从事海关国际商务活动中，以国际性关系为主的关系则是要涉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国际规则。这些国际规则包括海关国际组织及 WTO 主导下形成并在各国实施的规则，国家之间、国家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及有关国际组织相互之间进行海关国际合作所实施的规则，这些规则是直接介入到海关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所以，海关国际商务关系一旦被法律所调整，所构成的法律关系应该是以国际性关系为主的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海关国际商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商务关系，它是以公法性关系为主的国际商务关系，并且被法律所调整后构成了以国际性关系为主的法律关系。

二、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范围和体系

从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调整对象来看，它主要是国际法部分，即国际海关法，这是由海关国际商务关系主要是国际性的法律关系所决定的。因此，海关国际商务法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

（一）海关国际商务实体法

主要有国际关税法与关税税率方面的法律。关税税率的实体规定主要由各国在其主权范围内制定，即使在 WTO 时代也是如此。如果各国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互不相干，各行其是，没有某种国际性的规则对这些各国规定加以规制，那么它们将只是各国国内海关法一

部分的单纯延伸,并不会存在某种国际关税法,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状态。但是自从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成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多次关税减让谈判成果的出现,关于关税税率的各国法律规定开始进行国际性规制。这种规制逐渐加强,以至于到了WTO时代已经成为各国必须遵从,以WTO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下的关税减让规则,以及区域性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关税规则。这些关税规则在经由各国授权后,根据相关的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规则,已经成为一种国际性法律规则,可以称之为国际关税法。通过国际关税法的规定而体现在各种具体的关税税率上,最后化为各种具体的海关国际商务中的实体关税征纳,从而构成国际商务的一部分。在WTO透明度原则下,所有这些关税税率和关税规则都必须公开透明。因此各个具体的海关国际商务的当事人从一开始就已经把相关海关关税纳入到其商务活动中,成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这部分将在通关过程中由进口国及出口国海关当局实行关税征纳而加以具体实现。

(二) 海关国际条约法

主要包括世界海关组织主导下的《京都公约》、《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协调制度公约》),以及各个专项海关国际公约。它们主要是调整海关国际组织与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相互之间在海关国际条约下与海关技术相关的关系。从事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到这样的法律关系中,但是由于其技术性规则直接影响到相关海关国际商务的进行,所以也构成了海关国际商务法的重要内容。这部分法律规则是海关当局进行海关监管、行使职权的技术性依据,也是企业法人通关报关时主张自己的权利和维护自己利益的重要手段。

(三) 海关国际商务服务法

包括通关便利化的法律构架,与国际商务相关海关估价制度,以及加工贸易、保税制度和国际多式联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这里说的海关国际商务服务,是指海关当局的另外一个职能,即向通关报关的企业法人提供服务,从而使国际商务能够更有序地进行。海关当局在代表国家征收关税等税款的同时向有关企业法人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与报关公司和进出口企业法人之间的服务不同,并非交易性服务,而是属于政府服务。在今天,这种海关国际商务服务已不是简单的国内法意义上的政府服务,而是已经被纳入到了国际法的框架之中。海关估价制度是在WTO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互协作下实现其以成交价为规则的规则,实际上使得海关当局在海关估价方面的服务功能已经大于监管功能,而加工贸易、保税制度等则也是在一定国家对WTO的承诺基础上以承担国际法义务的方式行使海关职能,更具有海关服务色彩。国际多式联运有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法律框架,但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海关的服务。

(四) 海关执行非传统职能方面的法律

主要有国家安全及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海关的本质是实行海关监管、征收关税、反走私等。然而,现代海关的职能已经多样化,出现了大量非传统职能。由于海关是一个国家的门户,相对于其他国家口岸管理部门来说,海关机构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和专业分工完备,技术设备和手段先进,因此这样一整套机制自然被用来完成现代